

中华人民共和国随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随关检罚字〔2026〕1号

当事人：中粤（湖北）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

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21MA49LYXMXT

地 址：湖北省随县三里岗镇吉祥寺村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以一般贸易申报出口的2票报关单，报关单号为516620240664938949、370820260000064554，货物为干制香菇、干木耳、干银耳，总货值37.07万元人民币。以上2票报关单涉及的所有出口货物的原材料来源均是市场采购，未采购自取得海关备案的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当事人承认上述违法事实。经核实，上述2票货物无质量问题、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被境外主管机构通报，海关未对货物提出处置要求。

以上行为有情况说明、认错认罚承诺书、核查相关资料、报关单、报检单、采购合同、发票、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等证据为证。

鉴于当事人认错认罚，以及同时符合《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3项所列减轻处罚情形，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并按照

《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一条第一款、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3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0.12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8月14日